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0270號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浚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國恩

債　務　人　周日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周日新、林國恩之勞保、郵局存款、所得資料，並聲請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債務人投保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另聲請就債務人浚泰有限公司逕換發債權憑證，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債務人浚泰有限公司址設台北市松山區，債務人周日新、林國恩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正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有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在卷可稽，則本件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